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上半年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对公司累计和2022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上半年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一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资金占用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与核查，现针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上半年公司担保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子公司、股东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3 亿元净资本的担保承诺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和报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并于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会议决议持续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以前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决

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史际春 李东方 崔军 汪文生 任冲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